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4,35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1.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5%。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公司与竞买人何科、陈新凯、吕梦、戴徐雅、全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 5 名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卢忠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90,32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6%；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97,934,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 75,332,5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如上述股份均拍卖成交并履行完过户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若受让方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6 个月内应不得卖出公司股份以避免短线交易，后续卖出还应当遵守大股东买卖股票相关限制性规定，且应当履行在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卖出计划等信息披露义务；若受让方持股比例低于 5%，拍卖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次拍卖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卖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 25,004,3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已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拍卖进展

### （一）拍卖标的

卢忠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334,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 25,004,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

### （二）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股份拍卖情况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 (股)	成交金额 (元)	竞买号	竞买人姓名
1	5,000,000	15,475,000.00	N1290	陈新凯
2	5,000,000	15,525,000.00	D2212	吕梦
3	5,000,000	15,375,000.00	V0260	戴徐雅
4	5,504,356	16,900,241.30	W6549	全辉
5	4,500,000	13,862,500.00	F6837	何科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二、其他拍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15日10时至2024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1月16日10时至2024年1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75,332,5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4,3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1.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5%。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成交。公司与竞买人何科、陈新凯、吕梦、戴徐雅、全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5名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卢忠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0,32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6%。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97,9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75,332,5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如上述股份均拍卖成交并履行完过户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